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元俊

蔡昕達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17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張元俊、蔡昕達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 官 林其玄

法 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錫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